



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KEQIAO DISTRICT

2022

第 6 期（总第256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 6 期

(总第 256 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试行）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7 号	(1)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8 号	(6)
关于柯桥区律师行业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2〕19 号	(8)
关于柯桥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2〕20 号	(10)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柯桥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21 号	(13)

【 发文目录 】

2022 年 6 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16)
-------------------------------	--------

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 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试行）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为规范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被征收房屋权属认定

（一）住宅。

1. 既有住宅已领产权证或已有乡镇（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私人建房批文的（应拆房屋除外），按产权证或建房批文明确的房屋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予以认定。

2. 同一处房屋合法有效权证内容不一致的，查明原因后，按实际情况认定。

3. 已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手续或已作没收折价回购的，结合他处集体土地上合法住宅，在现行农村个人建房户型控制标准内予以认定。

4. 未批先建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村庄规划，且在2013年10月1日《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实施前建造的，结合他处集体土地上合法住宅，按一户一宅在现行农村个人建房户型控制标准内予以认定，每层不超过115平方米，最高不超过3层。认定的建筑面积需缴纳150元/平方米费用（缴纳标准下同）。

5. 超过批准层数且一次性建成的楼层（整体层数不超过3层），在处罚后予以认定。

6. 一次性建成的住宅房屋，超过批准面积的，每层按户允许在5平方米以内计入确权面积。阁楼、炮台、地下层合计在确权占地面积一半内处罚后予以认定（阁楼、炮台、地下层计入确权面积部分的层高需在2.2米及以上）。

7. 2013年10月（含）后，既有房屋未经审批私自改建、扩建、翻建的，一律按原状予以认定。

8. 无权证的“世居房”，凭解放初期的《土地房产所有权证》及1989年地籍初始申报登记的地籍归户表、地籍册、地籍图等资料，在查实不属于应拆房且无纠纷的情况下，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改建、扩建、翻建的，按原状予以确权，已无原迹可查的，不予认定。

9. 农村宅基地涉及批而未建、多批少建，有多处权属（批文）的，在现行农村个人建房户型控制标准内予以认定；批东建西的，参照原批文予以认定。

10. 农村国有土地住宅合法面积按批准的建筑面积或占地面积结合容积率予以认定,不足部分按批而未建原则予以认定。无相关规定的,最高按1.8容积率认定;确权房屋容积率仍不足1.8的,不足部分土地按同类地段住宅用地出让基准地价补偿,并给予10%的奖励。

11.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缺房户或无房户,向原村、队集体买入用作住宅使用的房屋,凭本户原始票据并结合农村他处合法住宅,建筑面积在人均50(含)平方米以内予以确权。人口按现有安置人口数量计算。

12. 已发证或缴款的附房、主房未确权部分房屋、已收归村集体的应拆房按净值价补偿,其他按结构价补偿。突击建造的一律不予补偿。

13. 原镇(乡)办企业、国有(国营)企业工业用地上转制前按住宅形式出售给本企业职工的宿舍楼等,用作住宅使用的,按建筑面积缴纳同类地段现行住宅用地出让基准地价与工业用地出让基准地价差价后予以认定。

14. 建设329国道和型塘岭降坡项目的出让户,出让审批时注明为应处置的旧房但旧房至今尚未处置的,予以认定。

15. 村已取得合法建设批文建设的农民公寓,安排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按原协议约定或参照宅基地相关政策执行。

16. 因历史原因,2013年测绘图确无法提供的,以2013年后最近一年测绘图、航拍图等作为参考依据并予以公示。

(二) 非住宅。

1. 非住宅房屋确权面积按照产权证或合法审批的容积率认定。国有土地不足审批容积率的部分土地,按同类地段同类性质土地出让基准地价补偿,并给予10%的奖励。

工业用地房屋审批容积率不足1.0的,最高可按1.0标准认定。确权房屋容积率仍不足1.0,单层高度达到8米及以上的非住宅房屋,可按2层建筑面积计入。国有土地不足审批容积率或1.0容积率的部分土地,可按同类地段工业用地出让基准地价补偿,并给予10%的奖励。容积率超过1.0、无审批依据或产权证的,一律不予认定。

2. 非住宅房屋经合法转让取得,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转制尚未过户,已经过法院判决〔裁定、调解〕等但尚未办理手续的),缴纳土地房屋补偿

款的3%后确权。工业厂房确权面积按1.0标准认定部分,无产权证但有乡镇(街道)及以上单位出具的相关依据的,缴纳50元/平方米费用后确权;无产权证且无依据的,缴纳100元/平方米费用后确权。除确权面积外,配电房、传达室、食堂等企业相关配套用房(棚等不符合房屋结构的建筑除外),可按重置成新价补偿。

3. 非住宅房屋中,为被征收房屋正常使用而一并配套设计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消防管线、给排水、室内地面、房屋基础等分项工程,不得再另行评估补偿。附属物、临时建筑和杂项等按《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试行)》补偿。

二、安置人口认定

(一) 安置人口依照农村宅基地资格权人户内在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以土地征收预告发布之日在册为准。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变动为城镇居民再回迁的除外。

对是否具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有重大分歧的,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会议通过并公示后予以确认。

(二) 一方或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允许增加一个安置人口:

1. 依法首次登记的夫妇尚未有子女或只有一个未到法定婚龄子女的;
2. 再婚夫妇其中一方或双方未育有子女的;
3. 已到法定婚龄尚未结婚的;
4. 丧偶未有子女的。

(三) 户口外迁前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现役军人(三级及以上士官、军官除外)、援外工作人员、留学生、大中专及以上在校学生和正在服刑的人员,允许计入安置人口。

(四) 退役军人退伍、大中专及以上学历学生毕业后户籍直接迁回原籍地未变动的,按照入伍、就学时身份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予以认定。

三、户的认定及安置分户

以相关权属资料记载的产权人为户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认定,宅基地(房屋)产权人与安置人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分户:

(一) 符合安置条件的多子女家庭至少有一子女达到法定婚龄,允许分户,未到法定婚龄的子女须随父母为一户;单子女家庭或子女均未到法定婚龄的不得单独分户;安置人口为四代同堂家庭的允

许分2户。

符合安置条件的已婚女儿及其配偶子女，允许分户，产权调换套型不可分割优惠部分、提前腾空奖与原户结合只计1次；

上述分户后保底统筹结算。

（二）安置人口在土地征收预告发布之日已离婚满5年，离婚时合法房屋已经法院裁定或民政部门备案的，允许分户；在土地征收预告发布之日已离婚满5年、但离婚时合法房屋未经法院裁定或民政部门备案的，或在土地征收预告发布之日已离婚但未满5年的，不予分户，允许分开结算，产权调换套型不可分割优惠部分、提前腾空奖只计1次。

（三）涉及权属未变更的继承、赠与、分家等，不符合上述分户条件的，不予分户。

（四）同一产权人既有集体土地住宅房屋，又有农村国有土地住宅房屋的，允许分开结算；产权调换套型不可分割优惠部分、提前腾空奖只计1次。

四、安置保底

（一）农村住宅同一户安置人口人均认定面积不足50平方米的，按人均50平方米予以安置保底。

（二）农村国有土地住宅计入保底统筹范围。

（三）住宅房屋因分户、买卖和司法判决（调解、拍卖）等原因发生转移，但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引起的保底，应与原面积一并计算。

（四）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三级及以上士官、军官（包括离退休人员）、移居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并取得永久居住权或国籍等其他人员，不再享受保底政策。

（五）已放弃建房权利、享受经济适用房、宅基地置换、房屋征收安置政策或已在其他村以户主名义取得宅基地的，不再享受保底政策。

（六）征收国有土地住宅，每户建筑面积小于50平方米（在同一城市规划区内有其他住宅的合并计算）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当地居民，实行产权调换的，应当提供50平方米（含）以内的成套住宅作为安置用房，该安置用房互不结算产权调换的差价。因套型不可分割再超过的部分，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柯桥城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住宅房屋拆迁有关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绍

柯拆办〔2021〕2号）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试行）

为规范柯桥区房屋征收中涉及的各类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房地产估价规范》《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柯桥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绍柯政发〔2022〕2号）等规定，制定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

一、土地房屋补偿价格评估原则

被征收土地房屋补偿价格（比准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相关规定评估确定，并上报区房屋征收部门。

二、被征收土地房屋货币补偿结算

（一）合法房屋的货币补偿。

1. 国有土地住宅房屋。

国有土地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金额 = [房屋评估价 × 层次差价率 × (1 + 朝向差价率) × (1 + 其他因素差价率) - 同类房屋重置价格 + 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 × 成新率] × 建筑面积

2. 集体土地住宅房屋。

集体土地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金额 = [房屋货币补偿比准价 + 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 × 成新率] × 建筑面积

3. 国有土地非住宅房屋。

国有土地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金额 = [房屋评估价 × (1 + 层次等其他因素差价率) - 同类房屋重置价格 + 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 × 成新率] × 建筑面积

4.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金额 = 被征收房屋重置成新价 + 土地使用成本（土地使用成本参照相同区域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与征地区片综合价的差额确定）

住宅、非住宅房屋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按合法土地房屋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及相关补助奖励等）增加10%予以奖励。征收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

（二）其他房屋的补偿。

1. 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批而未建、多批少建和保底面积部分货币补偿按批准价结算，不再给予其他奖励及补助。国有土地住宅房屋已明确建筑面积或容积率的，批而未建和多批少建部分货币补偿按评估价减同类房屋重置价结算，不再给予其他奖励；未明确建筑面积或容积率的，确权房屋容积率不足1.8的，不足部分土地按同类地段住宅出让基准地价补偿，并给予10%的奖励。国有土地非住宅房屋不足审批建筑面积或容积率保底1.0的，不足部分土地按同类地段同类性质出让基准地价补偿，并给予10%的奖励。

2. 对已发证或缴款的附房、主房未认定部分、已收归村集体的应拆未拆房，按重置成新价补偿。

3. 未登记发证的宗祠公堂，经核实后按住宅货币补偿政策结算，不再给予购房奖励和10%奖励。

4. 不动产权证标注的不予认定的农房超高部分及地下室按房屋重置成新价结算，3层及以下超户型不予认定的标注面积给予房屋重置成新价和房屋装修补偿。不予认定部分不再享受其他奖励与补助。

5. 未确权的村级物业用房按重置成新价补偿，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提前搬迁奖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偿款结算到村（居）集体。

6. 违法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拆未拆房，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考虑到拆房安全，可按临时建筑结构价标准进行残值回收后由专业拆房公司拆除。突击建造的不予补偿。

三、住宅房屋产权调换结算

（一）集体土地房屋。

1. 集体土地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的建筑面积与原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相等部分按房屋重置价结合层次差价结算差价，超过部分因套型不可分割，35（含）平方米以内部分按安置房市场价结合层次差价的50%结算，超过35平方米部分按安置房市场价结合层次差价结算。

2. 保底面积、批而未建和多批少建部分面积实行产权调换的，按新建安置房成本价结合层次差价结算。

3. 选择产权调换，超过安置房择房总面积部分的合法面积，允许货币补偿，并给予10%奖励，

安置房不再享受套型不可分割部分35平方米优惠政策。

（二）国有土地房屋。

1. 国有土地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以市场评估价结算差价，超过部分因套型不可分割，35（含）平方米以内部分按安置房市场价结合层次差价的50%结算，超过部分按安置房市场价结合层次差价结算。

2. 选择产权调换，超过安置房择房总面积部分的合法面积，允许货币补偿，并给予10%奖励，安置房不再享受套型不可分割部分35平方米优惠政策。

四、迁建安置结算

实行迁建安置的，按农村私人建房户型标准建设，合法房屋按评估重置价予以补偿，建筑占地按75元/平方米结算，安置小区各项配套按20000元/户的标准由征收业主一次性支付所在镇（街道），由镇（街道）负责包干建设。

五、其他有关价格规定

（一）住宅房屋。

1. 货币化安置购房奖励。

（1）住宅房屋整体选择货币化安置，并于土地征收预告公告或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18个月内，购买市区范围内新建商品住宅、柯桥区政府平台拍卖的安置房的，按10%实行购房奖励；购买二手商品住宅的，按5%实行购房奖励。新购房屋总价低于货币补偿款的，按新购房屋总价的10%予以奖励；新购房屋总价高于货币补偿款的，按货币补偿款的10%予以奖励。积极推进住宅房屋征收“房票制”安置，提升居住品质，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2）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购买二手商品住宅的以产权证载明时间为准，拍卖安置余房的以拍卖成交时间为准。购房奖励凭产权证结算。既选择货币补偿又选择产权调换的，允许给予购房奖励，奖励标准按选择货币补偿部分房屋的补偿款参照前款执行。

（3）购房人与征收协议上的被征收人不一致的，国有土地住宅房屋征收购房人必须为共有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征收购房人必须为安置人口。

2. 装修补偿。

装修不选择评估的，按合法建筑面积房屋重置价的75%补偿，不低于400元/平方米。

3. 临时安置费。

临时安置费由各镇（街道）根据实际在 8—15 元/月/平方米内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合法面积不足 80 平方米的，按 80 平方米结算。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货币补偿面积，补助 6 个月临时安置费；选择产权调换的，按产权调换面积，从搬迁月起至被安置月止计发临时安置费，并增加 6 个月临时安置费。多层安置不超过 24 个月，高层安置不超过 36 个月。超期安置的，应支付被征收人超期时间双倍临时安置费作为补偿。

4. 搬迁费。

搬迁费每户按 1000 元计发，被征收房屋每户合法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超过部分再按建筑面积 7 元/平方米计发。产权调换的，按二次计发。

5. 提前搬迁奖励。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验收合格的，按每户 25000 元给予奖励。具体操作由各镇（街道）自行确定，并严格分户政策。

6. 安置房源统筹结算。

全区所有镇（街道、开发区）及其他单位所属公司的拆迁安置房源均可纳入统筹使用范围。统筹的安置房源价格由需求方和供应方按安置小区现时评估价结算，安置小区现时评估价由评估公司按规定评估后会同需求方和供应方上报区房屋征收部门。实行跨镇（街道）统筹安置的户，同面积部分按被拆房屋市场价与安置房市场价结算差价，超面积部分按套型不可分割结算标准执行。

（二）非住宅房屋。

1. 装修补偿。

商业、办公房屋（含工业厂房中的实际办公用房）装修补偿不选择评估的，按合法面积房屋重置价的 35% 补偿，不低于 200 元/平方米；仓储、工业房屋装修补偿不选择评估的，按合法面积房屋重置价的 10% 补偿，不低于 50 元/平方米。

2. 临时安置费。

商业性质房屋的临时安置费按合法面积 200 元/平方米结算，其他性质房屋的临时安置费按合法面积 125 元/平方米结算。

3. 搬迁费。

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合法面积 30 元/平方米

结算。搬迁费支付后，涉及的设施设备基础、拆卸装运等项目不再另行评估补偿。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从严控制。因搬迁，设备设施确需经专业调试后方可投入使用的，按现状设备设施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作为计算基础（固定资产账面已核销的除外），依据相关行业设备设施安装调试补偿费率进行补偿；无有效依据的，不得评估补偿。具体补偿费率如下：纺织印染类设备设施 1.5%；锅炉类设备设施 6%；起重类设备设施 8%；泵站类设备设施 4%；发电机组类设备设施 3%；中央制冷通风类设备设施 5%；化工类设备设施 4%；化纤类设备设施 4%；电子衡类设备设施 8%；变配电类设备设施 400 元/KVA；太阳能类设备设施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结合使用年限进行补偿，住宅的控制 50% 以内，非住宅的控制 40% 以内；其它特种行业、特种设备补偿费率上报区房屋征收部门。

4. 提前搬迁奖。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验收合格的，按合法面积 30 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5.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按确权土地房屋价值的 5% 补偿（不含附属物、装修及其他费用）。

6. 其他。

供水和燃气接口费、蒸汽进网费等按企业的实际列支予以补偿。

本价格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柯桥区征收房屋重置价格标准
2. 柯桥区征收房屋重置价格调整表
3. 柯桥区征收房屋成新率标准
4. 柯桥区同类房屋重置价格标准
5. 柯桥区征收及安置区域划分
6. 柯桥区新建安置房相关价格标准表
7. 柯桥区征收房屋层次差价系数、安置房屋层次差价表
8. 柯桥区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重置价标准
9. 柯桥区征收房屋临时建筑及杂项补偿标准

202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考核办法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抓好落实。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整体水平，根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工作考核要求，结合柯桥区实际情况，现将 2022 年度全区政府信息工作有关考核办法明确如下：

一、基本要求

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单位）实行分类达标考核，具体达标基准分详见附件 1。

二、计分办法

（一）分值标准。

根据信息刊型录用情况，分别按一定分值标准予以计分，具体见附件 2。

（二）加分事项。

1. 上报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录用的，每篇加

100 分。

2. 上报信息被省政府办公厅录用后获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每篇加 100 分；被省政府分管领导批示的，每篇加 60 分。

3. 上报信息被市府办录用后被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每篇加 25 分。

4. 上报信息被区府办录用后被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每篇加 20 分。

5. 鼓励单位派信息员到区府办信息科顶岗培训（原单位脱岗），每人每次每月加 15 分，限加 100 分。

（三）扣分事项。

1. 未按要求完成重要约稿任务的，每次扣 50 分。

2. 连续 2 个月未报送信息的，每次扣 50 分。

3. 未按要求派员参加政府信息交流会、培训会、座谈会的，每次扣 25 分；累计 2 次未参加的，取消该单位本年度信息工作评先评优资格。

三、考评结果与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

（一）达标考核。未完成基准分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扣 1 分，取消本年度信息工作评先评优资格。

（二）排位考核。年终根据各单位信息考核得分，分成镇（街道、开发区）和部门（单位）两大类排名，其中：镇（街道、开发区）排名前 9 位的，可以评为年度政府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分别加 1 分、0.5 分、0.3 分；部门（单位）排名前 15 位的，可以评为年度政府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设一等奖 4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6 名，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分别加 1.5 分、1 分、0.5 分。年度信息完成率排名第一，但未评为年度政府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的列入三等奖单位。得分排名相同的

单位，原则上以录用信息的批示数量和录用数量确定排序。镇（街道、开发区）被评为一等奖单位、部门（单位）被评为二等奖及以上单位，原则上须有一篇及以上省录用批示信息，完不成的予以降一档评奖。

（三）上报信息录用考核。长篇、短篇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刊物录用的，每篇分别加1分，0.5分；长篇、短篇信息被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刊物录用的，每篇分别加0.5分，0.3分。部门（单位）最高限加2分，镇（街道、开发区）最高限加1分。

（四）直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考核。被区府办组稿直报国务院办公厅的，每次根据贡献予以相应赋分，年终按照各单位得分排名。年度排名前5位的，第一名加1分，其他依次递减0.1分；直报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刊物录用的，每次加0.5分，限加1分。

（五）紧急信息考核。未按区府办《关于做好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绍柯政办综〔2019〕3号）

和区委办、区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区委办综〔2020〕1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迟报、漏报、错报、瞒报紧急信息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每起扣0.5分；情节严重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取消当年度信息工作评先评优资格。

四、其他事项

1. 年度考核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考核范围为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府办、区府办信息刊物录用的信息。

3. 区本级刊物录用信息由2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报送的，相关单位按照刊型分值按比例计分。

4. 本考核办法由区府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信息达标基准分
2. 信息计分标准表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柯桥区律师行业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印发〈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委发〔2020〕33号）、《中共绍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法治绍兴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绍委法发〔2021〕1号）以及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律师万人比指标，进一步实施律师行业“扬帆行动”，现根据省、市律师行业扶持政策和保障的相关要求，结合柯桥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5年时间，进一步完善律师队伍人才机制，努力打造区域法律服务新高地，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在专业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形成结构科学合理、专业门类齐全、执业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保障充分有力的律师行业发展新格局。

（一）人才队伍优化目标：到2025年，全区培养律师总数（包含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达580名，每万人律师比达5.2以上；新引进硕士学位以上研究生和“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法学类专业毕业生15名以上；培养名律师15名以上，其中创新能力卓越、引领作用突出的领军型律师4—5名，在全市律师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要影响的骨干型律师8—10名。

（二）专业中小律所培育目标：到2025年，全区培育覆盖建筑房地产、破产重整、公司法务、金融证券、刑事辩护等重点领域的专业特色中小律

所3—6家，其中有30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律所5家，有15—30名执业律师的律所2—5家。

（三）行政应诉人才培育目标：到2025年，全区培育擅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的行政诉讼领域专业律师人才30名以上。

二、政策措施

（一）鼓励律所做大做强。

1. 提高律所竞争力。对执业人数在20人以上，当年度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的律所，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追加奖励10万元；对执业人数在50人以上，当年度业务收入达5000万元的律所，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追加奖励10万元。以上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培育品牌律所。对当年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国家级称号、“浙江省著名（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省级称号的律所，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国家级荣誉、“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浙江省‘三强双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等省级荣誉的党支部所在律所，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牵头制定并由有权机构发布法律服务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律所，每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3. 鼓励新所入驻。对新成立、引进且当年度执业律师达10人以上的律所，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人以上的律所，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新所当年度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

的,经年度考核合格,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对引进年度贡献特别大的律所,补助金额另行规定。

(二) 加大律师培养引进力度。

1. 扩大执业律师队伍。当年度,人均业务收入(实习律师不计算在内,下同)达40万元、净增律师(包含实习律师、不含兼职律师,下同)3人的律所,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增律师超过3人的,每增加1人,额外奖励4万元。当年度,人均业务收入达60万元、净增律师3人的律所,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增律师超过3人的,每增加1人,额外奖励5万元。

2. 深化律师队伍培养。对在柯桥首次获准执业时年龄未满35周岁的专职律师,从获准执业之日起3年内,通过年度考核的,按照每年1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新执业律师为硕士学位以上研究生或“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法学类专业毕业生,每人每年额外增加1万元补贴。对晋升为一级、二级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5000元。每年安排2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青年律师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

3. 加强知名律师培育。对组建具备IPO、知识产权等专业资格(质)团队且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律所,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从区外引进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律协各专委会主任或全国涉外人才库律师的律所,给予10万元奖励;对从区外引进省级优秀律师、省级律协各专委会主任或省级涉外人才库律师的律所,给予5万元奖励。

(三) 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1. 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继续加强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和领导接访随行制度,加大律师对重大项目服务力度,发挥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团作用。将律师担任“律动·浙里”数字法治平台线上“工程师”、参与诉源治理、矛盾纠纷调解、信访接待和处理、信访积案化解及群体性事件处置等事项,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2. 完善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科学制定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决策工作机制,把法律顾问服务经费纳入各部门(单位)财政预算。

三、附则

本实施意见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柯桥区其他同类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不溯及既往。扶持政策所涉及的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区财政局和区司法局要定期评查各项奖励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本实施意见暂定5年。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18〕68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柯桥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优化招投标机制

（一）完善招投标入围办法，综合考量企业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情况，合理设置创优夺杯、业绩等资信评分项目，体现招投标“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合理设置投标报价浮动率区间，促进企业良性竞争。

（二）对设计、施工招投标重大项目探索推行评标定标分离，支持建筑业企业承接各类建设投资项目。

（三）在公路、铁路、轨道交通、隧道、快速路等专业领域项目招标时，鼓励建设业主接受联合体投标，支持区内重点建筑业企业与大型国企、央企组建联合体，共同承建区内重点项目，积累工程业绩，做大做强。

（四）在安排政府（国有）投资项目时，明确一定数量的项目采用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施工过程结算等新型承包和运营模式，支持企业开展试点实践。

二、支持企业“长高长壮”

（一）对当年晋升特级（综合）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公司、监理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收购兼并并引进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公司、监理企业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当年晋升甲级（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勘察设计公司、监理企业，给予20万元/项奖励（铁路、公路、水利、隧道、港口与航道类资质的加倍奖励）。

（二）支持企业拓展“铁公基”领域，当年度直接中标或通过联合体投标方式中标地铁、轨道交通项目（不含站台等房建项目）的，按合同额每1000万元奖补5万元，单个项目奖补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当年度在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新接工程业务并领取施工许可证2亿元以上的，奖励20万元。

（三）每年举办高规格的建筑业发展大会和市场推介会。开展“十强”“骨干”等建筑业强企综合考评，并分别由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发文表彰。当年考评实绩前5位的建筑业企业，由区政府另行授予“领军企业”称号。

（四）做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对在区内无自有办公楼的重点建筑业企业，重点予以安排建设用地，用于企业自建总部大楼；对新引进的建筑监理、建设咨询、设计、施工等国际国内头部企业，参照区内建筑业强企享受总部经济相关政策优惠。

（五）对在区内实缴建筑业税收超亿元的建筑业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予以实施“长高长壮”专项计划。

三、鼓励企业创优创新

（一）对承建项目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詹天佑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200万元/项奖励；对承建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公司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

设计奖”的勘察设计企业，给予100万元/项奖励，参建企业按20万元/项奖励；对承建项目获省级优质工程奖（不含单项奖或专业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30万元/项奖励；对承建项目获绍兴市“兰花杯”的建筑业企业，给予10万元/项奖励。

（二）区内工程获国家级、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分别按20万元/项、10万元/项奖励总承建企业；区内工程获“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分别按10万元/项、5万元/项奖励总承建企业。

（三）对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通过国家级、省级工法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项、5万元/项奖励；对获得国家级QC成果一类、二类、三类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项、5万元/项、2万元/项奖励。

四、支持建筑工业化发展

（一）对当年获评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企业）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3万元奖励。

（三）对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的企业，给予20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单个基地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被认定为省级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机构的，给予20万元奖励。

（四）对新建的农村钢结构装配式农房或整村连片建设的其他结构的农村装配式农房项目，给予20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五）区内工程通过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标识的，按20元/平方米奖补业主，单个项目奖补额不超过50万元。

（六）对生产的建材产品当年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并达到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的建材生产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建筑工业化企业涉及制造业属性的事项，参照柯桥区工业企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五、支持企业数字化建设

（一）区内项目当年获评浙江省智慧工地示范项目的，按10万元/项奖励总承建企业；当年获

评全国BIM应用比赛一等奖（Ⅰ类成果）、二等奖（Ⅱ类成果）、三等奖（Ⅲ类成果）的，分别奖励总承建企业15万元、8万元、4万元；当年获评省级BIM应用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总承建企业4万元、2万元、1万元；当年获评浙江省数字建造创新应用类奖项的，奖励总承建企业4万元；当年获评浙江省数字建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总承建企业10万元、5万元、2万元。

（二）对在区内承办建筑业互联网大会、数字建筑、BIM技术、智慧工地等大型展会、观摩会、交流会、演示会的企业，按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市级等规模等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资金补助。

六、全力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一）全面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进一步降低保证金缴纳额度。

（二）政府（国有）投资项目试行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三）积极发挥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辅助融资的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在政策范围内开展建筑业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允许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作为抵押进行反担保，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

（四）强化公检法联动机制，提升办案强度，加大对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串标围标等严重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不法行为以及项目经理挪用侵占公司资金、伪造印章、合同诈骗等建筑领域常态化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为建筑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五）将当年晋升特级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负责人，优先推荐为劳模候选人。

七、附则

（一）建筑业涉及的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股改上市等其他事项，按照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21〕73号）执行。

（二）本意见所涉条款与上级政策有重复的，

从高不重复兑现。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多项扶持政策（含市级政策）的，从高不重复享受。

（三）因偷骗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在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四）本意见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意见及政策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6 日

加快推进柯桥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柯桥区全域旅游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快推进柯桥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十部门《关于尽快恢复振兴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浙文旅产〔2020〕2号）、市府办《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11号）等精神，结合柯桥区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柯桥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明确如下政策：

一、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区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文旅项目建设、业态培育引进、企

业培育壮大、品牌创建、乡村旅游、微改造精提升、营销推介、人才培养等，助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步保障文化基因解码、全域旅游统计、文旅资源普查、全域标识系统完善、景观节点提升等创建工作经费。

二、加快旅游业态招商引资

（一）鼓励符合《柯桥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旅游项目投资、投产、投运。对完工通过验收，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的社会投资新建旅游项目，补助实际投资额的4%。在3A级以上景区、省3A级景区村、市3A级建设示范村发展低空飞行、户外营地、运动休闲、主题乐园、文化演艺、网红书店、研学旅行、科技体验、工业旅游等旅游新业态，经区文广旅游局核实，对完工通过验收，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浙江省地方标准，且实际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的新建旅游项目，补助实际投资额的5%。柯桥区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试点项目经验收通过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以上项目的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和财政补助，项目需按期开工竣工（不可抗力除外），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审价报告。

（二）鼓励在旅游休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A级景区、3A级景区村主游线沿线集聚经营文创业态。经申报核实，新开设经营文化创意、演艺、实体书店、艺术品交易、非遗制作展示交易等文创业态，一次性补助装修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重点打造建设的旅游休闲街区、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内，以较大体量整体打造文创为主导的业态（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经营文创业态面积占比达到60%及以上），一次性补助装修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该范围内的单个业态不再享受本条政策。

(三) 加快民宿集聚化、品质化发展, 民宿经营户达到10户或总客房100个以上的村(居、社区), 经区文广旅游局核实, 一次性奖励30万元。经改造提升获评区精品级以上的民宿, 其策划、设计费用按照50%给予补助, 每家民宿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四) 鼓励在历史文化街区、A级景区、3A级景区村主游线沿线打造注重外观设计、创意独特、能体现主题文化的酒吧、咖啡吧、茶室、西餐厅、地方小吃门店等特色餐饮项目。对新开设、符合统筹布局选址要求、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且营业满1年的特色餐饮项目, 经区文广旅游局核实, 补助经营面积100元/平方米/年的房屋租金, 年补助总额不超过房屋实际年租金, 补助期限最长为2年。

(五) 鼓励在景区镇、A级景区、3A级景区村主游线沿线开设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购物点。对新开设、符合统筹布局选址要求、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且营业满1年的旅游商品购物点, 经区文广旅游局核实, 补助经营面积100元/平方米/年的房屋租金, 年补助总额不超过房屋实际年租金, 补助期限最长为2年。

三、支持旅游企业创强创牌

(一) 对新评定的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 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当年通过复评的4A级、3A级、2A级旅游景区, 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对新评定的浙江省智慧景区, 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评定的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 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居、社区), 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5A级、4A级景区镇(街道), 分别累计奖励500万元、300万元。

(二)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饭店, 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 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浙江省金桂、银桂品质饭店, 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五星级、四星级饭店, 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三) 对新评定的国家甲级(省白金级)、国家乙级(省金宿级)、国家丙级(省银宿级)民宿,

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对开业1年以上、常年营业且通过区级精品、特色民宿评定的民宿, 分别一次性奖励每个客房0.5万元、0.2万元, 每家最高不超过8万元。鼓励民宿运营营销, 对当年客房登记入住率超过50%的区等级以上民宿, 一次性奖励每个客房5000元。以上奖励可累加。

(四) 对当年评定的全国、全省百强旅行社, 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 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五)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行营地, 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行基地, 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省级红色旅游教育基地, 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5万元、5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防教育基地和市级国防教育示范单位(示范点)、国家级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5万元、2万元、10万元。

(六) 对新评定的浙江省“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美食小镇、美食街区、特色美食体验店, 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对新评定的市级、区级特色美食体验店, 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0.5万元。

(七) 对当年度完成新建、改建并获得3A级、2A级、A级的旅游厕所, 分别一次性奖励6万元、4万元、2万元。对新评定的浙江省一级、二级、三级旅游驿站, 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

(八) 对年营业额首次超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 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年营业额首次超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旅行社, 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年营业额首次超6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的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品质饭店, 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40万元。

四、支持旅游企业市场营销

(一) 对接待团队游客到柯桥区收费A级景区游览的旅行社, 境内游客达到2000—5000人次/年的(每个景区计1人次, 依次类推, 免票游客

除外),奖励5元/人次;境内游客达到5000人次/年以上的,超出部分奖励10元/人次;境外游客达到500人次/年及以上的,奖励20元/人次。对接待团队游客过夜的旅行社,境内过夜游客达到1000—3000人次/年的(每晚计1人次,依次类推),奖励20元/人次;境内过夜游客达到3000人次/年以上的,超出部分奖励30元/人次;境外过夜游客达到300人次/年及以上的,奖励60元/人次。本项奖励需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区文广旅游局核实,每家旅行社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二)鼓励景区延长游客游览时长,面向游客常态化开展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100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40分钟以上),经区文广旅游局核实,一次性补助30万元。

(三)鼓励企业和个人研发具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农林产品等,对当年获得文旅部门组织的文化旅游商品和伴手礼赛事国家级金奖、国家级银奖(省级金奖)、国家级铜奖(省级银奖)、省级铜奖(市级金奖)、市级银奖(区级金奖)、市级铜奖(区级银奖)、区级铜奖的产品,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0.2万元。对获评“浙宿好礼”省级奖项的产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鼓励具有柯桥本土特色的旅游商品、农林产品到重点景区、大型商场、酒店等设立专柜,对年营业额(凭销售发票)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专柜,经区文广旅游局核实,一次性奖励2万元。

五、加大旅游人才培养力度

(一)在旅游企业工作满1年的人员,新获得特、高、中级导游资格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6000元、2000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

(二)在旅游企业工作满1年的专业人才(专

业特长与聘用岗位一致)或高校在读学生,参加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举办的岗位技能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6万元、4万元、2万元;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岗位技能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同档次但非以上称谓的奖项,经区文广旅游局核实后可享受同等奖励。

六、附则

(一)本政策是在省、市“5+4”政策基础上,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的。本政策所涉条款与上级政策有重复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省、市“5+4”政策在本政策中未涉及的条款,按上级政策执行。

(二)对特别重大项目、企业的奖补,已参照享受其他政策的,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面上相关政策。

(三)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当年度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予享受政策。

(四)结算中提供虚假证明和资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享受柯桥区旅游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

(五)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有需要实行一年一微调。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意见及政策条款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原区府办《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柯桥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21〕24号)同时废止。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2022 年 6 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绍柯政办发〔2022〕17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柯桥区房屋征收相关价格标准（试行）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8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9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柯桥区律师行业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2〕20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柯桥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2〕21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柯桥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主办单位：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柯桥区群贤路1661号
邮编：312030
联系电话：0575—84119016
